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2破申38号

申请人：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1号1栋5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56881362K。

法定代表人：陈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铁军，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树婷，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E栋5层03室（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3035142369。

法定代表人：田旭东，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志锋，男，公司员工。

2023年10月24日，申请人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园林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旅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通知了华旅公司。华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称,被申请人华旅公司不存在破产法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形,且企业经营向好,负债率不断降低,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应通过破产清算偿还债务。本院于2023年11月17日组织听证,申请人锦辉园林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铁军、董树婷,被申请人华旅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志锋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华旅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4日,注册资本5亿元。2023年8月22日,该公司的名称由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1281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锦辉园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4443814元,并以504381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以464381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以444381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上述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二、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对于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上述工程款，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立案受理锦辉园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鄂1281执94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华旅公司投资的一人公司，被申请人华旅公司全资投资多家公司，未能清偿属于资金流暂时不足，且被申请人华旅公司承诺将分期支付欠付款项。综上，被申请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华

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柯 尊 杰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杨 雅 丽